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召集人坤田

記錄：劉宗銘

出 席：盤委員立文、林委員美倫、趙委員之敏、

列 席：許總幹事敏娟、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冀主任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 假：黃委員德賢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193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宣布：各位委員對第 192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 192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

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

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依「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中山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晴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事務注意事項」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以 600 字為限。

四、本次補選計有 3 人完成登記，案經中山區公所及業務單位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通知中山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通知中山區公所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

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本次補選計有 3 人完成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由中山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通知中山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通知中山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審查結果。

第三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中山區晴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同條第 2 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同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三、同條第 5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四、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五、本次補選共設置 2 個投開票所，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政黨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業依規定於 11 月 15 日辦理抽籤。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決議：照案通過，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20 分。